合同编号：

“陕西福彩学院”培训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

甲方（需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现就 “陕西福彩学院”培训服务项目 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提供能够满足我省当前线上培训业务需求的培训平台或载体一套，在项目期内提供相应的运营、维护及培训服务，并针对本省培训资源数据化管理等业务需求，在现有平台基础上进行小规模定制研发。

（二）项目执行期间，每周提供2部视频微课，内容涵盖党政学习、安全生产教育、福彩全票种销售技巧、营销策略、彩民服务、政策法规等，全年不少于100部，单课时长不低于3分钟。

（三）项目执行期间，每月提供1场线上直播培训课程，并为中、省各类营销、派奖及推广活动提供直播培训服务，项目期内不少于12场，单场时长不低于1小时。

（四）项目执行期间，提供36场线下邀请培训，服务内容包括课程策划、行程安排、讲师邀请、讲师交通食宿、课酬支付等，单场时长不低于2小时。

（五）项目执行期间，为各类重大营销、宣传、培训活动制作MG动画视频，全年不少于5部。

（六）项目执行期间，结合我省福彩行业发展规划与市场需求，针对性开展原创课程研发活动，全年预计研发50门课程。

（七）项目执行期间，为中心开展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提供课程美化及设计服务。

（八）项目执行期间，为全省培训业务专员及培训师提供为期三天的TTT培训服务（含报到、离会），预计培训人数80人。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一）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即：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要求：（在合同签订时，按照项目政府采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及响应内容明确）

**第三条 费用结算**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大写：人民币 ），该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不受市场因素影响。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合同签订6个月后，乙方交付截至该节点的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3）项目整体完成后，乙方交付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三）付款要求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款项；若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有关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开票信息及内容如下，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开票前 10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甲方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000H04105321U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102号

电话：029-6565253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4509024920560

乙方信息：

账户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线上培训平台及所有相关服务项目，包括知识产权与商业运营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完全归乙方所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提供的线上教学课件仅供用户于合同执行期限内在线浏览和在线播放，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下载，在未经乙方允许情况下，甲方也不得再向他方转授权使用。

（三）甲方通过在线培训平台直播生成的内容或甲方自行上传到学习平台中的课件均属于甲方自有学习资源，由甲方负责管理和使用。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下载，也不得再向他方转授权使用。

**第五条 保密承诺**

（一）乙方对甲方的用户注册信息以及通过在线培训平台上传的自有学习课件等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二）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上传的数据，在服务终止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数据转移服务，并在获得甲方授权后不可恢复地删除服务器上甲方上传的数据。

（三）上述承诺，应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时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服务缺陷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质量约定的，乙方有义务免费进行修改完善或重新交付，因此产生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付。

2、若由于系统或网络安全措施不符合国家相应安全等级标准要求，导致在线培训平台遭受攻击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应于24小时内予以修复并尽快排除安全隐患，因此产生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全额补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有的话）；若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或合同执行期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此类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剩余款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在线培训平台发布非法信息、不当言论或违规内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剩余款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果乙方提供的在线培训平台、课件或培训服务因知识产权纠纷而无法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剩余款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包括人员信息、课程信息等），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实际数额进行赔偿。

（二）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如因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甲方在线培训平台账号未按期开通，且没有在双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收，直至交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

2、如因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技术支持协作响应服务等），且没有在双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三）其它违约责任

1、对于合同内未做明确约定的情形，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2、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30日内仍未有效地纠正其违约行为，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裁决、或与他人和解、调解导致守约方应承担的赔偿/补偿费用以及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的，不足部分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更等。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告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继续积极履行合同义务，通过友好协商寻求合理的措施，尽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约定的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二）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正本及附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须密切配合，共同遵守。双方合同执行中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确保合同顺利执行。

（二）本合同任何一个条款的无效、中止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 乙方： |
|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
|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102号 | 地址： |
| 电话：029-65652535 | 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